

註冊編號

我們在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註冊，註冊編號為200413169H。

組織章程概要**董事****(a) 利益董事投票權利的能力**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書投票，且不計入禁止其投票的任何決議案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b) 薪酬

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應為我們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固定金額(並非按我們的溢利或營業額計算的佣金或其特定百分比的金額)。應付董事袍金僅可於通過指明會議目的為建議增加應付董事袍金的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增加。

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為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董事認為履行董事一般職責以外服務的任何董事可由董事決定通過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獲支付額外薪酬。

首席執行官的薪酬須由董事釐定，及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攤分溢利或其中任何或所有該等模式的方式支付，惟不得按營業額計算的佣金或其特定百分比的金額。

董事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c) 借款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資金、按揭或抵押業務、財產及未繳股本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d) 退休年限

我們的組織章程下並未訂明董事的退休年限。然而，新加坡公司法第153條規定，70歲或以上人士不可被委任為上市公司的董事，除非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授權其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e) 股權資格

組織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股權資格的條文。

股份權利及限制

本公司目前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僅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的人士被視為我們的股東。如果登記人士為中央托收公司，則中央托收公司就普通股所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列為寄存人的人士方被視為我們的股東。

股份發行

根據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未經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董事概不可發行股份。董事可在適用法律、組織章程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定權利規限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向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以彼等認為合適的代價和時間，在或不在以現金支付其中任何部分金額的規限下，配發和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且任何股份發行可附帶董事認為合適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定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無論是否關於股息、資本歸還、盈餘資產及溢利的參與、投票權、轉換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惟（包括其他）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發行任何股份以套現，須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盡可能接近）發售予該等股東（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反指示）。

股息及分派

我們可通過我們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我們支付的股息金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必須以我們可供分派的溢利支付所有股息。我們可將我們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用於支付股息（如果有關股息通過向股東發行股份已得到支付）。所有股息均按照就各股東普通股已繳股款的比例按比例支付予我們的股東，除非發行任何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訂明。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股息乃通過郵寄支票或股息單至各股東登記地址的方式支付。儘管如此，我們向中央托收公司或結算所（定義見組織章程）（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予名稱登記於寄存登記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就向中央托收公司或結算所（定義見組織章程）（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的付款而言，須解除我們向該股東支付該付款的任何責任。

董事將關於股份的任何未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撥入獨立賬戶內，不會使本公司成為有關金額的受託人。所有宣派後未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宣派後六年未認領的任何股息可被沒收及退回予我們，惟董事此後可酌情廢除任何此類沒收，並將已沒收股息支付予沒收前有權取得該股息的人士。

董事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金額，亦可就履行附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而應用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金額。

投票權

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代表無需為股東。除非組織章程中另有訂明，否則必須有兩名或以上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構成大會的法定人數。根據組織章程，大會上待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的形式決定。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普通股擁有一票表決權。為釐定成員（寄存人）或其委任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票數，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就該名寄存人的股份而言，指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48小時經中央托收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證明，以其名稱載於股東名冊或由中央托收公司存置的寄存人登記冊內的股份數目。票數均等時，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架構的變動（如增加、合併、註銷、分拆或轉換我們的股本）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提議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召開通知。然而，所有年度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召開通知。通知必須發給有接收通知的新加坡或香港註冊地址（視乎情況而定）的各股東，及須註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我們的股本削減須受法律規定的條件規限。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更

在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每當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後，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中關於我們的股東大會及大會程序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更後，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而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於該股東大會並未取得該特別決議案必需的大多數票數的情況下，倘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的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作出書面同意，則其效力及作用與該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無異。此等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一部分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

有關條款並不就這點施加較新加坡公司法更為重大的條件。

對國外或非居民股東的限制

新加坡法律或者組織章程中未對被視為非新加坡居民的股東的持股或股份附帶投票權利施加限制。

股份轉讓及股票替換

對於繳足股份的轉讓概無限制（除法律或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外），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倘股份尚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受讓人的轉讓（除非拒絕登記違反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他們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申請日期起計的十個交易日內（或者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向出讓人 and 受讓人發出書面拒絕通知，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列明拒絕理由。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a) 董事不時根據組織章程規定不超過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金額下限的費用（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2.00新元）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已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連同與轉讓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出讓人作出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據及在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的情況下，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
-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d) 根據當時生效的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及
- (e) 董事合理認為一名受讓人並非「不合資格人士」。請參閱「附錄八－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股份的強制轉讓或銷售」一節。

股份的強制轉讓或銷售

若本公司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或認為（但不對彼等施加如此決定或認為的責任），本公司股份乃由以下任何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下文(a)至(d)中所列各人士稱為「不合資格人士」）：

- (a) 其對股份的所有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稅務狀況或居留權受到損害，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金錢上的不利（包括1974年美國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美國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下的任何特許權稅、處罰或負債）；或
- (b) 其對股份的所有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需遵從在其他方面不會要求遵循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註冊或備案要求；或
- (c) 其對股份的所有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需要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及其規則（「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為「投資公司」；或
- (d) 為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下的S規例）但並非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買家」；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酌情指示不合資格人士將其股份的全部或指定百分比，轉讓至並非不合資格人士且不會因轉讓而成為不合資格人士的一名人士。如果所要求的轉讓未在本公司送達通知後三十(30)天內生效，且該名被指示轉讓其股份的不合資格人士未使董事會或本公司內的指定人士（其判定須為最終和具約束力判定）合理信納，其並非不合資格人士，則有關股份可由本公司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代該股東出售。本公司轉讓該股東股份並無需該股東同意，且即使組織章程中有任何相反條文，在有關轉讓生效之前，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或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或其他分派），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處理該股東的任何有關權利、利益或特權。